

股票代號：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臨時動議 .....	3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14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至第5頁之附件一。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p> <p>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p> <p>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九、<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二十、<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二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二十二、<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修訂營業項目</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設獨立董事一席。</p>

<p>第十八之一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十八之一條</p> <p>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u></p>	<p>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

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3 年 1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5,000,000
董 事	梁伯榮	5,000
董 事	沈慶德	312,034
董 事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3,000,000
獨立董事	林文進	119,000
獨立董事	陳佑仲	0
監察人	陳榮昌	500,000
監察人	鑫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運智)	762
監察人	鄭克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436,03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00,762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96,968 股。
-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9,696 股。